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字第43號

上訴人 陳金梨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  
居臺南市大內區曲溪里00號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，始符合上訴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有同法第442條第2項參照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文山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庭於民國114年3月2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遵期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但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上訴程式顯有不備。查本件經原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,181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爰命上訴人於114年4月30日前向本庭(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)繳納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(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)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